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醫院感染控制技巧證書（兼讀制）

2014 年 12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醫院感染控制技巧證書（兼讀制）》(Certificate in Infection Control in Hospitals (Part-time)) 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ERB) 職業安全健康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Infection Control in Hospitals (Part-time) 醫院感染控制技巧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Infection Control in Hospitals (Part-time) 醫院感染控制技巧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4.75 學時（包括 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18/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8 樓 (b) 62 Chung Mei Road, Tsing Yi, N.T. 新界青衣涌美路 62 號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加強學員有關對感染控制的知識及重要性。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認識感染控制的知識及重要性；
- 掌握感染控制知識，分析個案及採用合適的防護措施；
- 掌握正確處理垃圾，污染物及食物的方法；
- 認識清潔，消毒及滅菌及環境衛生理論及應用；
- 掌握洗手的技巧以運用於醫院的日常工作中；及
- 掌握正確使用個人保護裝備的方法及應用於醫院的日常工作中。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認識感染傳播及標準隔離措施	
洗手認識及應用	
使用個人保護裝備的原則及應用	
如何處理垃圾、污染物、食物	
認識清潔、消毒及滅菌及環境衛生重要性	
期末筆試	
總計：	2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10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70分）。

3.5 收生條件

- 醫院的健康助理或一般支援助理，或同類職級的護理人員；及
- 具備最少一年相關工作經驗。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87
檔案編號：VA61/114/201409